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決議。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呈載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定義詞彙與通函中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呈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將特別授權(詳情如上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編號為1的決議案所述)之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進一步詳情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標題為「1.有關延長特別授權之有效期的決議案」的分段所述)。	1,006,576,671 (99.27%)	7,421,481 (0.73%)	1,013,998,152
2.	考慮及批准將批准授權(詳情如上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編號為2的決議案所述)之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進一步詳情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標題為「2.有關延長批准授權之有效期的決議案」的分段所述)。	1,006,576,671 (99.27%)	7,421,481 (0.73%)	1,013,998,15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161,835,799股。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程序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魏清蓮女士親身出席大會；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而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大會。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